

研
考
登
記
室
應
辦
畢
日
期
101年7月17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

89345
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之2
號6樓

承辦人：白濟華

電話：049-2394153

傳真：049-2392032

電子信箱：chpai@rdec.gov.tw

受文者：福建省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會地字第10126602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—101年度5月份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執行情形月報—101年度5月份」，
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截至101年5月底止，各縣市共有2,995件標案，已有1,975件完成發包，發包率65.94%，整體預算達成率為19.35%。預算執行率低於80%或查核點進度落後者，計有365件，落後比率為12.19%。
員委主
- 三、第2季係以各縣市於6月底平均「發包率」達55%為階段目標值，建請連江縣及新竹市等2個截至5月底發包率仍低於55%之縣市，加強規劃設計、發包決標之執行進度，俾提升後續開工、完工、驗收階段進程。
- 四、本月份落後標案及數量，以「交通建設」、「水利建設」、「農業建設」、「公有建物及設施」等4類別，在比率及數量上均屬偏高，經查落後原因，除「其他」、「未填寫」因素外，仍以「規劃設計」及「招標作業」因素所占比率較高。爰請金門縣、南投縣、連江縣、花蓮縣、新北市、臺東縣、臺中市及宜蘭縣等落後比率高於平均值之縣市，積極辦理規

線



劃設計作業，並確實掌控招標文件品質，避免因招標文件品質控管不佳，導致發包作業延誤。

五、臺東縣甚多標案未填寫落後原因，建請該府研考單位加強督促資料填報作業，以確實掌握標案執行情形及降低未填寫標案落後原因比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、新北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、臺中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、臺南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、高雄市政府（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）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福建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副主任委員室、本會主任秘書室、本會地方發展處（均含附件）

校對 邱沙林

主任委員

朱景鴻 請假

副主任委員

宋餘俠 代行

